

通報

於教務處

111 年 3 月 1 日

主旨：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課程補課事宜，請各系所（中心）轉知相關授課專、兼任教師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且在考選部國家考試期程無法更動警察三等特考日期情況下，有關旨揭事項請各教學單位及學士班畢業班授課教師、學生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學士班畢業班「補課」作業注意事項：

1. 畢業班排定上課週數（含期中及畢業考試）14 週，餘 4 週以補課方式補足 1 學分 18 小時。
2. 請教師於第 3 週(3 月 11 日星期五)前與授課學生確認補課時段；請系代表或課程負責人至教務系統填寫課程調改並回報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3. 各教學單位(通識中心)助教應針對學士班畢業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補課之課程彙整，並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後，於 3 月 16 日(星期三)前送教務處彙整。
4. 補課所需教室將以原授課地點優先，若教室衝突則由教務處課務組及教材組協調統籌安排。
5. 授課教師應依登記之補課時段及地點上課，課後由授課教師所指定值日生於課業登記卡之「補課類別」欄註記原上課時段，並交授課教師簽名確認。
6. 請系代表或課程負責人將有關調、補課程應確實登錄在教務系統，並於畢業考結束 5 月 25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解除鎖定。

（二）補課時段規定：

1. 校訂「警察情境實務 2」為跨系課程，優先排定星期五 8 時 10 分至 12 時補課。

2. 授課班級之空堂時段。
3. 於學期(畢業)考試前完成補課。
4. 專任教師不得於夜間補課；兼任教師如需夜間補課請系所專案簽呈辦理。
5. 其他學期內課程之調補課，依本校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補課管控及查核事宜，由各所執行並彙報教務處。

三、教務處課務組各學制業管同仁將彙整各教學單位預定補課時段列印成冊，據以落實查察。

此致

各畢業班期隊（研究生中隊）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敬啟